

介绍：欢迎来到这里，无论你是刚刚认识耶稣的，还是这个夏天来探访的，我们的祷告室向你开放。

这个夏天，我们将继续在《歌罗西书》中一同前行，探索在基督里活着意味着什么！

《歌罗西书》是圣经六十六卷书之一，它是一封由一个名叫保罗的人写给古代歌罗西城教会的信，目的是要鼓励那里的教会。

保罗在公元六十年至六十二年之间写下这封信，当时他在监狱里。那是在耶稣受死复活大约三十年之后。

这封信完全是关于耶稣的。

保罗热切希望教会明白，当我们在基督里被找到的时候，我们才是真正活着的。

他的信息非常简单：耶稣的一切，归于生命的每一部分。

是生命的每一部分——不仅仅是我们在教会的生活，不仅仅是我们表现最好时的生活，也不仅仅是事事顺利时的生活——而是整个生命。

在接下来的几周里，我们将学习第三章的后半段——我们快要进入那里了！

有圣经吗？马太去度假了……今天的经文很简单，只有两节……

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们。

《歌罗西书》三 18-19

这是主的话，感谢神。（我们是不是卡住了呢？）

祷告吧！提醒大家祷告室开放着。

背景：妻子与丈夫、父亲与孩子、主人与奴仆——三个组合，三周信息。

我们刚结婚时，并没有真正把这些问题谈清楚——为什么男人要带领，而女人要顺服？我一直追问这个问题！我想弄明白！

最后罗布说……男人的大脑天生更适合带领，更理性，擅长做决定……

珍妮特——立刻停车，让我下车！！

当年我们二十岁的时候没有想明白这些，到现在也还没完全想明白！

一开始，有些人就会选择走神：“又来这一套！”或者感到焦虑，甚至愤怒或难过。

在我们经文中的这些章节，我们不会跳过——因为几乎每位新约作者都写过关于婚姻的内容。有趣的是，写下最有影响力婚姻信息的人是使徒保罗，而他自己却未婚。

以防你忘了——耶稣也教导过婚姻，而祂同样是单身的。

婚姻确实是神为家庭所设立的根基。

但我也想对未婚的人说——单身同样被尊荣，并且是圣经所认可的。

即便如此，我们也要意识到，单身往往是由环境造成的——你可能正面对艰难的家庭状况、离婚、配偶去世、疾病；或者你想结婚，却还没有遇到合适的人；又或者像使徒保罗一样，有人感到神在此阶段呼召他们选择单身和独身。我们成为已婚或单身的原因有很多。

我们在《创世记》中看到，一男一女的婚姻关系是神在创造之初设立的，我们都同意，婚姻能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极大的祝福。但保罗的重点可以简单总结为：如果你是单身，那是好的——就过一个纯洁的生活；如果你已婚或将要结婚，那就尽力维持婚姻，并过同样纯洁的生活，因为这也是好的。属灵生命或价值并不由婚姻状态决定。

但我们再次看到，保罗对婚姻有很多教导！老实说，有些人并不喜欢他所说的话。人们可能对保罗的教导反应强烈——觉得他是在维护父权制！

事实上，有些人看到新约中，耶稣尊重女性、提升女性的地位——然后看到使徒保罗的几节经文，从字面看似很坚决地把女人“推回原位”，仿佛把一切都搞乱了。

在座的一些人可能持有这样的观点，所以我们必须问：这真的是对保罗在女性和婚姻方面观点的准确评价吗？换句话说：基督徒婚姻对女性真的好吗？

在圣经的幌子下，有些人会利用“丈夫为头”或“顺服”的概念来欺压、伤害他们的妻子和孩子。

2023 年有一部纪录片系列，《让我们猎食：丑闻中的事工》。

它揭露了在圣经幌子下对女性的属灵和身体虐待，以及类似邪教的掩盖行为。

可怕的事情发生了，这个系列令人难以直视。

并且不出所料，这些罪行往往源于对新约中婚姻或权柄教导的滥用和曲解，以至于这些罪行被外界视作基督信仰整体的代表。

最近还有一部纪录片——《闪亮快乐的人》，揭露了打着基督教名义对女性或儿童的虐待。

克雷格·基纳——阿斯伯里神学院新约教授

“在古代，我不知道还有哪位作者会以彼此顺服来建构家庭守则。

保罗的教导实际上反对他那个时代常见的剥削——针对女性、孩子和奴仆。

我几乎无法想象，保罗的话在一世纪的教会里对这些群体是多么具有革命性的欢迎。”

今天对我们来说也同样如此。

圣经究竟教导了什么，关于男女与婚姻？

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主题……

马太——《一起带领》（2023）——听完整个系列：在与长老和牧师们研读并讲解重要经文后，我们的结论是——男人和女人可以在教会里一同带领！所有的领导职位对男女都是开放的。

那么家庭、家人、婚姻在这一切中如何定位呢？

在这个主题系列的最后一篇信息中，我们深入研究了一段关键经文——《以弗所书》第五章，这是保罗的另一封书信，扩展了《歌罗西书》中这两节经文的内容。一些定义与观点：我们无法回避，也不想回避。

互补主义——男女在创造中是平等的，但被赋予了有层次、互补的角色，强调男人在家庭和教会中的领导地位。

平权主义认为男女同样平等，并且同样被呼召在家庭和教会中承担所有角色与责任。

我的许多朋友，你们中可能有人对男女在家庭和婚姻中应如何相处持有不同看法。而这段经文可能会让你感到焦虑！甚至作为夫妻，你们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也会有分歧。

首先：我相信这里允许存在不同观点。无论你已婚或未婚，认真思考并形成自己对这段经文和类似经文的信念是非常重要的。

非常聪明且受人尊敬的福音派神学家，在这个问题上分列两派。

但（我也要公开自己的立场）我相信，综合考虑所有关于婚姻以及男女关系的经文，从《创世记》开始直到新约的研究，最能支持平权主义的立场——即丈夫与妻子在婚姻中被呼召并肩而行，活在彼此相互的关系里。

所以让我们先看看我们在《歌罗西书》第三章学到的内容，我们看到保罗在第1-17节以非常高昂的语调作结！内容全都是关于基督徒的爱、合一、在教导、劝戒和赞美上的彼此性，被圣灵充满——凡事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而行！

突然一转，进入一个新的标题（如果你的圣经和我一样）——“基督徒家庭的教导”。

在我们二十一世纪的视角和语境下，我们会这样理解：哦，保罗现在要制定规则了——谁负责，谁是家庭的头，谁有权柄，要确保基督徒家庭有秩序：基督徒家庭的规则——丈夫/妻子（本周），父亲/孩子，然后是主人/奴仆。

但我不认为这是保罗的本意！

我相信，他的目的正好相反！

如果，正如《歌罗西书》第三章的主题所表达的，不是让信徒接受并沿用罗马帝国的权力结构和社会现状，而是呼召歌罗西的信徒在他们的文化中活出不一样的生命呢？

如果保罗这些指示的重点，是要通过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以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，减少一世纪人际关系中的不平等呢？

高峰来了！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！

而没有什么地方能像在家里一样考验我们。

家是我们最真实的地方，也是最难脱下或放下不属基督的旧性情、最难穿上基督品格的地方。

这才是真正实践的地方。

当我们仅仅思考这前两节经文时，我们看到，保罗提出的是一个新的标准，不是自我掌控的标准，而是自我舍己的标准。

很难完全理解保罗的教导对最初听众的冲击力。

所以，让我们尽力去感受一下。

- 家庭规范在古代世界中随处可见，所有古代文献中都有，包括犹太著作。一个古代家庭更像是一个庄园：不是我们今天所想的核心家庭，而是包括丈夫、妻子、孩子、收养的孩子、未婚女性亲属、大家族成员、奴仆和外来人口。
- 当时的社会建立在这些家庭规范之上，它们是法律的基础——主要处理三种关系：丈夫与妻子、父亲与孩子、主人与奴仆。家庭由一人掌权——即丈夫/父亲/主人——称为 *pater familias*，拉丁语意为“家父”。对于希腊人、罗马人和犹太人来说，世界是父权制的，顺服是单向的。
- 犹太智慧书《西拉书》25章说：“若你的妻子不听你使唤，就休了她。”
- 甚至在公元前四世纪的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时代，家庭规范已经牢固确立：

“我们已经看到，家庭管理有三部分——一是主人对奴仆的管辖……二是父亲的管辖，三是丈夫的管辖。

丈夫与父亲，对妻子与孩子——他们虽然是自由人——也有管辖权，但方式不同，对孩子的管辖像君王，对妻子的管辖像宪政。

虽然自然秩序偶有例外，但男人天性比女人更适合掌权……

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是永久的……男人的勇气表现在掌权，女人的勇气表现在顺服……”

• 男性监护是罗马法律。妻子在法律上必须顺服丈夫，未婚女性必须顺服父亲。我十八岁时想去读圣经学校，但父亲反对我的决定。

有些基督徒劝我要顺服在他权柄之下，说如果我不顺服他，我就会走出圣经的遮盖，属灵上会陷入危险。

这种观点其实建立在一个假设上：认为保罗是在维护或认可丈夫与父亲的绝对权威，把它视为一种积极且永久的制度，只是以某种方式给它加上了基督教的外衣。

贝丝·艾莉森·巴尔，贝勒大学历史学教授，中世纪历史博士

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，在一世纪的罗马文献中（包括新约圣经）看到关于妻子的论述并不奇怪，因为它反映了一世纪罗马世界妻子的生活现实。保罗提到妻子要顺服丈夫，正是罗马世界所预期的内容。作为现代福音派信徒，我们往往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保罗并不是告诉初代基督徒要和周围人一样；他是告诉他们，作为基督徒，他们必须与众不同。”

——贝丝·艾莉森·巴尔

正如“青年使命团”创始人洛伦·康宁汉喜欢说的，当保罗在罗马的监狱里写信时，他把家庭规范整个颠倒了！

换句话说，保罗并不是在认可当时的社会规范，而是告诉初代教会，福音如何让他们得自由！

*你们已经穿上了新人，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象。
在这里并不分希利尼人、犹太人，受割礼的、未受割礼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内。*

《歌罗西书》三 10-11

这教导震撼了他们的世界！

你们中有些人此刻可能会想到这段经文：

*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*

《加拉太书》三 27-28

新约学者汤姆·赖特（NT Wright）评论说：

*事实上，保罗在警告年轻的基督徒不要效法现今的世界之后，再要求他们去顺从世界的样式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不，保罗实际上是把这些规范彻底颠倒过来。”*

这些家庭规范对保罗的听众来说非常熟悉，但现在他们听到的是一种全新的方式！一种令人震惊的方式！

保罗在阐明有权势者、地位更高者——丈夫、父亲、主人——对地位低者——妻子、孩子、奴仆——所应负的责任。

在任何古代家庭规范中，地位高者从未被要求对地位低者负责任。

所以在《歌罗西书》三 18 中，保罗先对妻子说话，而不是先对丈夫——这非常特别——他说：

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

《歌罗西书》三 18

“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并不是因为你比丈夫低一等、地位低下或不配，如亚里士多德所教导的那样。

而是妻子以一种在主里合宜的方式来顺服。

正如新约学者兼历史学家司各特·麦克奈特（Scot McKnight）所指出的：

“保罗对妻子的指示，并不是建立在丈夫的权柄、能力、领导力或等级地位之上，而是完全不同的根基：它建立在主的生命方式上。”

*带领基督徒家庭的，是耶稣，而不是罗马的家父（*pater familias*）。*

我们必须翻到《以弗所书》第五章，这是保罗谈论这三种家庭关系——夫妻、父子、主仆——的关键经文之一。

我们看到，保罗将整段家庭规范的教导置于第 21 节的框架下，第 22 节在希腊原文中是同一句话的延续，没有分章或标题：

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

《以弗所书》五 21-22

请注意与《歌罗西书》的相似之处：“这在主里面是相宜的。”

同时请注意——保罗省略了动词，或者更准确地说，在希腊原文中，这个动词是从前一句推断出来的。

前一句要求所有信徒因敬畏基督而彼此顺服，

这是同一思想和语境的延续。

首先是妻子对丈夫顺服——这在古代家庭规范中是默认的——但保罗强调这是“如同顺服主”。

我们来谈谈“顺服”这个词：希腊文 *hypotass*，在这里的意思是选择在某种社会秩序中生活或在其之下生活。

这个动词的时态表明，这是一种妻子主动的选择，她以谦卑、合作、尊重和敬意向丈夫让步，

这是一个以耶稣为中心、效法基督道路的选择。

琳恩·科希克，休斯顿神学院新约教授

“在保罗的时代，妻子被视为低于丈夫，因此被认为理应顺服他们。
因此，保罗让妻子顺服丈夫的吩咐在当时是很常见的；
令人惊讶的是，保罗却要求丈夫去爱妻子。”

正如我们在上下文中所看到的，保罗强调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彼此顺服与相爱。

有人可能会抗议——但是他只让妻子顺服！

然而，他同时吩咐丈夫去爱妻子，并且将整个教导置于“彼此顺服”的框架之下。

但首先，让我们再次提醒自己这些书信写作的关键背景——

保罗作为一名好的宣教士，在罗马被囚，他似乎非常意识到初代教会在罗马帝国中的见证影响。

- 我们知道，当时有一些颠覆帝国的异端团体，保罗在信中也提到了类似的思想——而基督教有被视为同类的危险。为什么呢？
- 因为男女在一起敬拜，在家中聚会，而不是在犹太会堂中按男女严格分开的空间里聚会，妇女和孩子，尤其是女孩，以及奴仆也参与其中——他们彼此称为弟兄姊妹——这直接挑战了根深蒂固的家庭规范，使得初期脆弱的教会极易被误解，并且处在谣言与逼迫的威胁之下。

- 《提多书》二5 妻子要“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被毁谤。”

保罗并没有完全推翻当时的社会结构，
但即便如此，他的吩咐——特别是对丈夫的吩咐——依旧令人震惊：让我们来看一看：

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不可苦待她们。

《歌罗西书》三 19

“苦待”意味着不要对她们心生怨恨、烦躁，或态度变得冷漠、轻视。
相反，要尊重妻子，与她们合作，抵制专横的冲动，放下自己的权利，像基督爱教会一样爱你们的妻子。

丈夫被呼召去爱妻子（*agape*，舍己的爱）。

这种爱的概念在一世纪的希腊罗马家庭规范中完全找不到。

丈夫以像基督爱教会那样的舍己方式去爱妻子，对外邦世界来说是极具革命性的。
保罗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主张男人应当取得对妻子的权柄——因为当时所有人都知道，他们在法律和社会上已经拥有权柄。

想一想，结合他写下的所有内容，我们能假设保罗在这里是在认可丈夫对妻子的权柄吗？

正如我们在接下来的几周会看到的——我们认为保罗支持奴隶制度吗？不！

他是在一个破碎的制度中教导信徒如何活出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
在这种新生命中，夫妻关系以彼此顺服与相爱为特征，
而不是由领导、权力或权柄来定义。

现在，你们中有些人可能对所谓的“作头”（Headship）有很多疑问，这概念源自《以弗所书》第五章关于婚姻的扩展教导，其中第 23 节说到丈夫是妻子的头。

关于“作头”，这里无法展开全部讨论，但可以回顾马太在两年前《一起带领》系列中的讲道。

正如丈夫和妻子的关系，《以弗所书》第五章中的头与身体的关系，是基督与教会的写照，而我们必须问——其目的是什么？

当保罗在《以弗所书》中将婚姻比作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时，他并不是在诉诸权力或等级制度。

保罗希望丈夫像耶稣一样谦卑自己，不执着于自己的地位和身份。

是的，基督是我们的主，但《以弗所书》第五章的主题是“合一”！！

教会是基督的新娘，体现了基督与跟随祂的人之间深刻而亲密的关系，这关系通过祂的舍己之爱展现出来。

婚姻反映了基督与教会之间的合一：

会让我们想起《创世记》二 24

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

今天一些文化中仍要求女人离开一切，加入丈夫的家庭，
放弃自己的权利，并处在丈夫及其家族的权柄之下。
但从创造之初，神对夫妻的计划就完全不同。

作家露丝·海莉·巴顿（Ruth Haley Barton）对此解释得非常清楚：

“圣经并没有要求把女人拉进男人家庭的权柄结构里，这在后来发展的父权体系中才成为常态，圣经指出，男人才是那个应当离开自己家庭，走向妻子的人，
并与她建立一种以彼此依存为特征的新关系。”

——露丝·海莉·巴顿

如果妻子顺服丈夫，如同教会顺服基督，
如果丈夫像基督爱教会并为她舍己那样爱妻子——
并且双方彼此顺服，正如我们都被呼召去做的那样，
那么婚姻就可以建立在美好的彼此相爱与彼此放下权利的基础上。

在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七章的婚姻教导中，这一点展现得非常清楚：

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七 3

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。
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七 4

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，为要专心祷告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七 5

请注意这里的完全平等，彼此的权柄，以及彼此的同意……
你能想象这在当时是多么颠覆文化吗？

保罗把彼此性和互相依存引入婚姻中，完全没有等级制度的意味。

再补充一点——谁拥有最后的决定权，或者所谓“打破僵局的一票”。
事实上，保罗唯一提到做决定的时候，他说应该是双方同意的，见《哥林多前书》七 5。

认为丈夫拥有最终决定权，在虐待性的关系中会非常危险，
而在健康的关系中也完全没有必要。
我能想到我们唯一一次遇到这种大决策——就是决定搬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（BC）。

以耶稣为婚姻之头，祂能够带领夫妻双方作出一致的决定。
多年前我们问孩子们——你们觉得爸爸妈妈的婚姻是怎样的呢？
他们说：“嗯，你们在理论上可能是互补主义，但在实践上绝对是平权主义。”

我希望现在我们的神学或理论能够与我们的实际生活相一致。

三个思考点

1. 不是在谈论“平等”——这里的重点不是说在婚姻中我们拥有完全相等的权利，或者我们平分权力，然后通过争斗去维持平衡。“我做得更多”“不，是我做得更多”

文化不同！处境不同——

我们每个人都会把自己关于性别角色的期待——谁做什么、如何分工——带入婚姻或关系中——

但弄清这些，就是彼此顺服的核心！

这正是我们在基督里新生命受考验的地方！

牺牲？顺服？让步？相爱？

并且一切都是为主而行吗？而不是在计算谁付出得更多？

2. 认识到我们是按不同方式被创造的——持守平权主义并不是要抹去性别之间的差异。但是新约关于婚姻的教导似乎从未在婚姻中画出什么是女性化、什么是男性化的界线——做决定更男性化吗？如果妻子开车而丈夫坐在副驾驶，她就不再表现得女性化了吗？当爸爸提着尿布包时，他就有失去“男子气概通行证”的危险吗？简而言之，神的创造秩序真的如此脆弱，或者如此难以理解吗？从某些人给婚姻中男性化和女性化划下严格界线的做法来看，你可能会以为真是如此。
3. 最后，一个担忧：婚姻中的彼此性是否意味着男人就不该承担责任了呢？意味着男人不该在家庭中带领，不该保护或供养家庭吗？我常听到的一个说法是，平权婚姻的结果会让丈夫感到被削弱，变成懒散的“沙发土豆”，成为属灵上疏忽的父亲，而妻子则会取而代之。但这并不是彼此服事。丈夫和父亲是否应该站出来承担责任？当然应该！但妻子和母亲也同样应该承担责任。当夫妻中任何一方放弃自己在婚姻或家庭中的位置和责任时，家庭都会受苦。但每段婚姻都会以不同方式来处理这些角色分工。

男人和女人都带着神的形象，因此两性都能彰显神的同在。

我对神国度的贡献具有明显的女性特质，因为我是女性，

而如果你是男性，你的贡献可能带有明显的男性特质。

从这个角度看，无论已婚或未婚，男女在完成神的使命时确实是彼此互补的。

事实上，当我们阅读前一章中列出的美德时，

按照我们的文化刻板印象，其中很多听起来都挺女性化，对吧？

怜悯、慈爱、温柔、谦卑、忍耐。

这些美好的品格该活在哪里呢？

保罗说，要活在我们最主要的人际关系中。

这真是一个高标准！这怎么可能做到呢？

事实上，靠自己是做不到的。

实际上，在我们其中一个孩子的婚礼上，牧师给新人的讲道主题是……“你们没有足够的能力做到这些！”

去爱、去顺服、去放下权利、去牺牲、去饶恕、去守住誓言，
并在无论健康或疾病中都把对方放在首位，直到死亡将你们分开。
你们没有足够的能力做到这些。

这真是你最想在两个二十几岁的新人婚礼上对他们说的话，当他们的婚姻生活正要展开的时候。

真是太鼓舞人心了！

但这恰恰是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听到的信息。

因为无论已婚或未婚，我们没有人能靠自己做到为彼此舍命、彼此顺服。

神知道，靠我们自己，我们无法用祂呼召我们的方式去爱。

如果你正处在一个艰难或痛苦的婚姻阶段，这一点尤其真实。

但基督徒对婚姻的理解是截然不同的；

它被定义为一份约，而如果我们爱耶稣、在基督里，
那么神的同在和能力，借着祂的圣灵，就成为婚姻之约的核心，
是的，我们自己不够，但神够。

如果我们邀请神进入我们的婚姻呢？

无论你在哪个阶段：第一年或第四十年；亲密和谐，或疏远痛苦。

圆满或看似无望。

神看见，祂在乎。

提醒大家可以到祷告团队寻求代祷。

我不知道今天这些简短的经文在你心里激起了什么，无论你已婚或未婚。

但当我们结束时，我想提醒大家另一份约，
一份远远大过婚姻之约的约，那就是神与我们所立的约，
它是基于祂的信实与祂的爱，而不是我们的。

今天早上我们要领圣餐，

这提醒我们，耶稣的生、死与复活，印证了神与我们之间的新约。

这是一份约束性的、充满爱的、永恒的、牺牲的约，

因为耶稣上了十字架，为我们舍命，才使它成为可能。

从某种小小的角度，婚姻应当反映或指向基督与祂子民之间的约——

我们盼望婚姻充满爱、牺牲和忠诚——

但我们常常失败，几乎从来都靠自己不够，

这正是我们再次来到圣餐桌前的原因，并说：

谢谢你，耶稣，为我们流血，为我们的赦免，

为我们开辟了一条与天父恢复关系的道路。

谢谢你赐给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使我们的婚姻和人际关系得以更新。

招待同工——

他们吃的时候，耶稣拿起饼来，祝谢了，就擘开，递给门徒，说：“你们拿着吃，这是我的身体。”

随后，他又拿起杯来，祝谢了，递给他们，说：“你们都喝这个，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，为多人流出来，使罪得赦。”

《马太福音》二六 26-28

结束祷告